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903294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於本署研議訂定之「婚宴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」所提建議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5日消總企字第1060002463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已於105年12月8日、106年2月22日及106年3月13日，召開3次「研商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」討論會議，並依前三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修正草案內容，並將修正後旨揭草案於106年4月18日以FDA食字第1061300836號函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審查。
- 三、消保處業於106年5月19日召開「婚宴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」審查會，並以106年5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75954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本署業依照該審查會之會議紀錄修正旨揭草案內容，並儘速將修正後草案函送消保處審查及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- 四、本署將另函通知所屬業者制定筵席契約時應參閱「訂席、



1069032949



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收取定金不得逾預定總價款20%，且應以消費者通知業者訂席期日間之距離長短，做為請求業者退還定金比例之標準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